



# Fortior Technology (Shenzhen) Co., Ltd.

## 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04)

###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 H股持有人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附註1)</sup> \_\_\_\_\_ (姓名/名稱)

地址為 \_\_\_\_\_ (地址)

為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H股(「股份」)共 \_\_\_\_\_ 股<sup>(附註2)</sup>

的登記持有人,茲委任<sup>(附註3)</sup> \_\_\_\_\_ (姓名/名稱)

地址為 \_\_\_\_\_ (地址)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或如其未能出席,則委任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12日(星期五)下午2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高新中區科技中2路1號深圳軟件園(2期)11棟801室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並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依照下列欄內所示以本人/吾等之名義就有關決議案表決<sup>(附註4)</sup>。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批准有關重選以下個別人士為第三屆董事會執行董事的決議案：	累積投票 <sup>(附註5)</sup> (請於下方填寫第1.01至1.02項的票數)		
	1.01 畢磊先生為第三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及			
	1.02 畢超先生為第三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2.	考慮及批准有關重選以下個別人士為第三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議案：	累積投票 <sup>(附註5)</sup> (請於下方填寫第2.01至2.03項的票數)		
	2.01 陳井陽先生為第三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 林明耀博士為第三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2.03 牛雙霞博士為第三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棄權
3.	考慮及批准有關建議變更A股所得款項實施方式的決議案。			
4.	考慮及批准有關建議制定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措施的決議案。			

日期：2026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sup>(附註6)</sup>： \_\_\_\_\_

附註：

1. 請以**正楷**填寫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之全名(中文或英文)及地址(必須與股東名冊所示地址相同)。
2. 請填上本受委代表相關之登記於閣下名下的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有關。
3. 請填上受委代表姓名及地址。倘未有填上姓名,則由大會主席將作為閣下的代表。股東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自代表閣下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4. **注意:倘閣下擬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註明「贊成」之相關方格內填上「✓」號。倘閣下擬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則請在註明「反對」之相關方格內填上「✓」號。倘閣下擬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則請在註明「棄權」之相關方格內填上「✓」號。如未有在有關決議案任何方格內填上「✓」號,則閣下的受委代表將有權就該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閣下的受委代表亦有權就於大會上正式提出而未載於召開大會通告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5. **注意:就有關重選董事的決議案第1至2項而言,上述決議案將採用累積投票制計算投票結果。每位股東就其持有的每股股份,有權就有關決議案組別下的各項決議案行使與有關決議案數目相等的票數。填寫「累積投票」欄時,請按照以下指示填寫:**
  - (i) 每位股東就重選執行董事所享有的總票數,等於有關股東所持股份數目乘以2。股東可將其票數平均分配予兩位執行董事候選人,或按其希望的任何其他比例分配,惟總票數不得超過有關股東所持股份數目乘以2。
  - (ii) 每位股東就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所享有的總票數,等於有關股東所持股份數目乘以3。股東可將其票數平均分配予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或按其希望的任何其他比例分配,惟總票數不得超過有關股東所持股份數目乘以3。
  - (iii) 累積投票不設「贊成」、「反對」或「棄權」選項。敬請閣下在每位候選人姓名旁的「累積投票」欄填寫相應票數。最低票數為零,最高票數為各決議案項下的最高票數上限,且無需為閣下所持股份數目的整數倍。倘閣下在每位候選人姓名旁的空格內填上「y」,則將被視為將閣下的全部票數平均分配予相應候選人。
  - (iv) 請注意,閣下可將全部票數授予其中一位候選人,亦可平均或按不同比例將票數分配予多於一位候選人。例如,倘閣下持有100萬股股份,就決議案第1.01至1.02項所擁有的總票數為200萬票,而就決議案第2.01至2.03項所擁有的總票數則為300萬票。例如,就決議案第1.01至1.02項,閣下可選擇將200萬票中的100萬票分別授予2位候選人,或將全部200萬票授予其中一位候選人。
  - (v) 閣下授予各候選人的票數總和不得超過閣下所獲分配的總票數上限。惟倘閣下投出的票數總和超過閣下所獲分配的總票數上限,但全部票數僅授予一位候選人,則該投票將被視為有效,並按閣下所持最高投票權計算。
  - (vi) 請注意,倘閣下授予各候選人的票數總和超過閣下所獲分配的總票數上限,則所有投票將作廢並視為棄權票;倘閣下授予各候選人的票數總和少於閣下所獲分配的總票數上限,則該等投票有效,餘下票數將視為棄權票。例如,倘閣下持有100萬股股份,就決議案第1.01至1.02項及2.01至2.03項合共分別擁有200萬票及300萬票:(i)倘閣下就決議案第1.01至1.02項在其中一位候選董事的「累積投票」欄填入200萬股,即閣下已用盡就決議案第1.01至1.02項所獲分配的全部票數,因而對其他候選董事將無票可投。在此情況下,倘閣下在其他候選董事相關決議案的欄位填入任何數字(0除外),則閣下就決議案第1.01至1.02項的全部投票將作廢;或(ii)倘閣下在本公司候選董事A的「累積投票」欄填入50萬股、本公司候選董事B的「累積投票」欄填入50萬股,則閣下所投出的100萬票有效,餘下100萬票將視為棄權票。
  - (vii) 就本公司某一董事候選人所獲票數而言,倘其所獲票數超過出席會議的全體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累積前)的半數,則該候選人將獲選為本公司董事。
6.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經閣下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簽署。倘閣下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另行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代表或獲正式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7. 每名親身或由代表或由獲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倘股東為公司)出席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就所持有的每股繳足股份投一票。
8. 倘屬聯名持有人,則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的投票(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內的排名次序而定。
9.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10. 閣下於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閣下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閣下之委任代表的授權將被撤銷。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i) 本聲明中的「個人資料」具有與《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中的「個人資料」相同涵義。
- (ii) 閣下是自願向本公司提供個人資料。倘閣下未能提供足夠資料,本公司可能無法處理閣下委任代表及指示。
- (iii) 本公司可就任何所說明的用途,將閣下的個人資料披露或轉移給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及/或其他公司或團體,並將在適當期間保留該等個人資料作核實及紀錄用途。
- (iv) 閣下有權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條文查閱及/或修改閣下的個人資料。任何該等查閱及/或修改個人資料的要求均須以書面方式向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個人資料私隱主任提出,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